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29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縣土庫鎮農會選舉賄選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沈郁智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雲林縣土庫鎮農會選舉賄選案件，已偵查終結，被告林○雄（52 歲）、陳○程（65 歲）、林○合（62 歲）、林○純（60 歲）等 4 人所為，係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於有選舉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被告張○川、張○吟、周李○女、周○裕、黃○利、陳○造、李○長、楊○銅、林○三、陳○平、張○民、陳○怡、林○旺、許○元等 14 人所為，係犯同條項第 1 款之有選舉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許以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均已提起公訴。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發現，林○雄為與黃○聰競爭第 18 屆雲林縣土庫鎮農會總幹事（黃○聰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獲聘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總幹事），張○川、張○吟、周李○女、黃○利、陳○造、李○長、楊○銅、林○三、陳○平、張○民、陳○怡、林○旺等人則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黃○利、陳○造、李○長、楊○銅、陳○平、張○民等人已於 106 年 2 月 19 日當選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會員代表）。詎林○雄為求順利獲聘為雲林縣土庫鎮農會總幹事，竟與陳○程、林○合、林○純等人共同籌劃，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之人期約不正利益而約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自 105 年 12 月間起至 106 年 2 月止，分別以新臺幣 3 萬至 5 萬元不等之金額，約定上述收賄者如參選農會會員代表而當選，取得農會理、監事投票權後，應投票支持林○雄陣營指示之理、監事人選，進而使林○雄順利獲聘總幹事。林○雄陣營聽聞黃○聰陣營欲以介紹六輕工作之利益對陳○造

賄選，竟與林○合於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會員代表參選登記日後某日（106年1月間某日），在陳○造位於雲縣土庫鎮之住處內，向陳○造表示，如陳○造當選農會會員代表而取得理監事投票權後，投票支持林○雄陣營指示之理監事，進而使林○雄當選總幹事，其會設法幫陳○造之子陳○融在台塑六輕工業區安排正職工作等語，陳○造為獲得上揭使其子陳○融在台塑六輕工業區取得正職工作之不正利益，即允諾當選農會會員代表以取得投票權並依其指示投票。

本屆農漁會選舉期間，本署動員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選舉查察，檢、警、調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全力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案之偵辦，宣示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